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90.01.05 訓導會議決議訂定
95.03.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3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2.02.18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15.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拾物不昧，足以彰顯校譽者。
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一個月內早自習遲到、缺席累積達 1.5 節課(以遲到一次 0.25 節、缺席一次 0.5 節計)者，記警告乙次，依此類似，當月結算完即歸零，不再累計至下個月。
3.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週記，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4.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5. 違反交通規則(穿越馬路)或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6.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7.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8.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8.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9.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0.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1.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專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2.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
23. 不按作息時間進入教室，在外遊蕩者。

24. 未善盡值日生職責者。
25. 師長交辦公務事項怠忽者。
26. 愛校服務(含勵新活動)無故未到者。
27. 未經同意訂購外食或飲料者。
28. 校內聚眾、圍觀鬧事之圍觀者，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29. 上課期間閱讀無關之書報雜誌、漫畫者。
30. 違反校規經輔導後仍未撰寫或經催繳仍未繳或遲繳學生生活輔導表者。
3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或翻牆進出學校或校外逗留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進入不當網站者。
5.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本款之糾察隊由本校雷霆社值勤同學擔任)
6. 私拆他人函件或擅自翻弄他人物品。
7.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8.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八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1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1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3. 返校日或返校打掃無故未到者。
14.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5.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16. 擅入異性廁所者。
17. 側錄儲存或散播不當(不雅)影音者。
18. 暴力或威嚇同學者。
19. 於校區、樓梯、走廊、川堂嬉戲、打鬧，情節嚴重者。
20. 冒用遠程證、學生證等證件者。
21. 經警察、衛生或相關單位通報在校外違反校規者。
22. 校內、外聚眾談判，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23. 疑似校內吸菸經一氧化碳檢測數值達7以上(含)者。
2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含遭查獲藥物濫用確認)。
5. 攜帶違禁品，造成妨害公共安全事實者。
6. 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屬實者。
7.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8.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9.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1.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2.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13. 春暉專案特定人員不配合尿液篩選、戒菸輔導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103年8月1日開始實施，修訂亦同。